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簡上字第7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若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佳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114年度審原金簡字第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655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及條件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周若晴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其餘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原金簡上字卷第25至26、86頁），是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僅及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且毋庸將原審判決作為本判決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周若晴未與告訴人呂子豪達成調解或和解，可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宣告之刑度，難認符合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難謂妥適等語。

三、上訴駁回部分（宣告刑部分）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經查，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提供本案第一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致前開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使告訴人呂子豪、何嘉文、黃瓊姿、藍翊心、被害人李秀美受有金錢上之損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且與到庭之告訴人何嘉文、藍翊心均達成調解，部分履行完畢，而獲其等原諒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92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人數及受損害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須扶養4名年幼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本院自應予尊重。

㈢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呂子豪達成和解或給付賠償乙節，被告業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呂子豪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見原金簡上卷第81至82頁）在卷可考，是檢察官前開指摘，即非可採。至被告是否與告訴人呂子豪達成調解或給付賠償，係屬犯後態度及緩刑條件變更（詳如後述）之範疇，此部分之犯後態度業經原審予以審酌

及綜合評價，且原審此部分並無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緩刑及條件部分）

㈠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罪刑為緩刑宣告，並諭知緩刑期間及條件，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原審判決前，即已就告訴人何嘉文部分按原判決附件二所示之條件履行損害賠償完畢，另就告訴人藍翊心部分，亦於原審判決後，已按原判決附件二所示之條件履行損害賠償完畢，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參（見審原金訴字卷第43頁；原金簡上字卷第99頁），既原審命被告履行緩刑所附負擔內容之基礎，即被告與告訴人何嘉文、藍翊心所達成之調解內容，已有變動，又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呂子豪達成調解，已如前述，原審未審酌於此，自應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將原判決關於附條件緩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原金簡上字卷第33頁），本院念及其將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誠屬不該，惟被告事後願意坦然面對錯誤，並與告訴人何嘉文、藍翊心、呂子豪達成調解，就告訴人何嘉文、藍翊心部分已履行賠償完畢，告訴人呂子豪亦允諾分期賠償，因告訴人黃瓊姿及被害人李秀美於調解期日未到庭，而未能與其等達成調解，尚難歸責於被告，足見其已知所悔悟，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經此偵審程序判處罪刑，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惟為使被告能加深因此次犯行所得之教訓及警惕，強化其法治觀念並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以保障告訴人呂子豪之權益。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韋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郁融
法　官　張琍威
法　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被告應履行事項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呂子豪2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被告自115年10月31日起，按月於每月31日前，匯款5,000元至告訴人指定之銀行帳戶（見原金簡上字卷第81頁），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